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即執行董事：Marshall Wallace COOP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林寶順博士及羅宜敏先生)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要

- 光亞集團之總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的709,000,000港元大幅飆升29.9%至92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互聯網服務用戶之數目及數據通訊服務之需求增長及其他收益，包括來自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銷售調制解調器和轉換器及入會費的收入所致。
- 光亞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554,500,000港元增加30.8%至72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額外服務需求及上述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 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78.2%上升至78.7%，此乃由於現有基礎設施及容量使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經營持續具成本效益。
- 光亞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溢利18,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則為75,900,000港元。
- 總經營開支(不包括其他收入及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508,100,000港元增加至77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銷售推廣、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基地的租金、壞賬、主要就被視為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權益的交易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及招募額外員工以支持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業務及寬頻互聯網迅速增長而導致產生員工薪酬及福利之增加所致。
- 光亞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100,000港元)。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亞集團」)下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統稱「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920,648	708,984
提供服務成本		<u>(195,663)</u>	<u>(154,520)</u>
毛利		724,985	554,464
其他收入		17,754	5,3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8,411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502)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28,492	24,7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408)	(44,9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u>(693,875)</u>	<u>(463,244)</u>
經營溢利		18,359	75,947
融資成本	5	<u>(54,355)</u>	<u>(73,19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996)	2,750
所得稅開支	6	<u>(28,193)</u>	<u>(20,470)</u>
年內虧損	7	<u><u>(64,189)</u></u>	<u><u>(17,720)</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431)	(33,145)
非控股權益		<u>16,242</u>	<u>15,425</u>
		<u><u>(64,189)</u></u>	<u><u>(17,720)</u></u>
每股虧損	8		
— 基本(港仙)		<u><u>(1.59)</u></u>	<u><u>(0.65)</u></u>
— 攤薄(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64,189)</u>	<u>(17,720)</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5,101)	5,445
換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 至收益表的匯兌差額	<u>(348)</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05,449)</u>	<u>5,44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69,638)</u></u>	<u><u>(12,275)</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981)	(31,058)
非控股權益	<u>(48,657)</u>	<u>18,783</u>
	<u><u>(169,638)</u></u>	<u><u>(12,275)</u></u>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光亞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8,449	1,030,282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430,849	430,8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26	4,403	67	67
其他無形資產		99,778	104,733	—	—
遞延稅項資產		30,999	12,070	—	—
非流動預付賬項、 按金及應收賬項		225,908	109,875	354	793
		1,749,460	1,261,363	431,270	431,70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9	85,679	97,727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87	—	323	—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 之金融資產		—	—	26,790	8,058
預付賬項、按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		289,704	67,373	50,031	50,742
銀行及現金結存		691,568	67,087	650	1,632
		1,070,538	232,187	77,794	60,432
資產總值		2,819,998	1,493,550	509,064	492,141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光亞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50,646	50,646	50,646	50,646
儲備	10	247,899	(143,068)	3,953	227,1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	298,545	(92,422)	54,599	277,761
非控股權益	10	1,192,334	282,340	—	—
權益總額	10	1,490,879	189,918	54,599	277,761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責任		24,426	17,209	—	—
計息借款		61,257	220,057	—	202,800
應付票據		—	217,442	—	—
應付債券		612,210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509	21,631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906	25,355	—	—
		725,308	501,694	—	202,800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46,293	629,229	93,600	—
應付票據		4,240	6,338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89	8,861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352,393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000	4,000	4,000	4,000
衍生金融工具		—	509	—	—
貿易應付賬款	11	165,778	29,895	—	—
預收款項		21,298	15,950	—	—
其他應付及應計賬項		118,678	97,071	4,472	7,580
本期應付稅項		42,835	10,085	—	—
		603,811	801,938	454,465	11,580
負債總額		1,329,119	1,303,632	454,465	214,380
股本及負債總額		2,819,998	1,493,550	509,064	492,141
流動資產/(負債)總額		466,727	(569,751)	(376,671)	48,8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16,187	691,612	54,599	480,561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光亞集團之日期時綜合計算，並由從光亞集團轉讓控制權之日期起終止綜合計算。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如有)之業績，由該等公司實際被收購當日起或直至實際出售當日止綜合計算。光亞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作出修訂。

非控股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2. 遵守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光亞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光亞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光亞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呈報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由於光亞集團僅於印尼從事提供寬頻網絡服務、寬頻互聯網服務及有線電視服務之業務，而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均主要來自該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光亞集團客戶佔光亞集團收益10%或以上，因此，並無披露主要客戶資料。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27,860	26,51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票據	7,256	40,07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17,236	4,104
融資租賃費用	2,003	2,507
	<u>54,355</u>	<u>73,197</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46,789	12,894
遞延稅項	(18,596)	7,576
所得稅開支	<u>28,193</u>	<u>20,470</u>

鑒於光亞集團之收入乃源自海外來源，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毋須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有關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已按光亞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之現行稅率、當地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印尼所得稅法例按個別實體各自之應課稅溢利繳納印尼所得稅，最高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印尼所得稅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印尼所得稅稅率	25	2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1)	9
不可扣減項目	(64)	720
毋須課稅項目	2	(10)
實際稅率	<u>(78)</u>	<u>744</u>

7. 年內虧損

光亞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393	122,9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548	12,99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3,732	119,8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50	590
僱員福利撥備	12,309	6,576
	<u>196,391</u>	<u>127,05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01	(32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402	957
壞賬支出／應收賬項撥備	34,770	4,329
核數師酬金	1,191	967
	<u>1,191</u>	<u>967</u>

* 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一般及行政支出」項下。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80,4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14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064,615,385股(二零一零年：5,064,615,38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虧損。

9. 貿易應收賬款

光亞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光亞集團給予其客戶60日之一般平均信貸期，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除外(信貸期獲延長至超過60日)。

光亞集團致力持續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光亞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3,000	36,770
一至兩個月	14,981	10,203
兩至三個月	9,917	4,171
超過三個月	7,781	46,583
	<u>85,679</u>	<u>97,72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72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賬款與近期無拖欠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光亞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兩至三個月	9,917	4,171
超過三個月	7,781	46,583
	<u>17,698</u>	<u>50,72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亞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來自若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具有影響力)之應收賬款合共約2,1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02,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按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63,5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763,000港元)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附息借貸。

10.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6,462	414,318	798	(982,942)	(61,364)	86,852	25,4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87	(33,145)	(31,058)	18,783	(12,275)
股本削減	(455,816)	—	—	455,816	—	—	—
一間附屬公司供股	—	—	—	—	—	176,705	176,705
年內權益變動	(455,816)	—	2,087	422,671	(31,058)	195,488	164,4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646	414,318	2,885	(560,271)	(92,422)	282,340	189,9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0,550)	(80,431)	(120,981)	(48,657)	(169,638)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	511,948	511,948	958,651	1,470,599
年內權益變動	—	—	(40,550)	431,517	390,967	909,994	1,300,96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46</u>	<u>414,318</u>	<u>(37,665)</u>	<u>(128,754)</u>	<u>298,545</u>	<u>1,192,334</u>	<u>1,490,879</u>

11.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光亞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8,545	12,092
一至兩個月	12,620	3,198
兩至三個月	2,850	383
超過三個月	91,763	14,222
	<u>165,778</u>	<u>29,89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亞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若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有影響力)賬款合共約71,8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36,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根據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強調事項

光亞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無保留的審計意見包括以下強調事項：

「第三債務人訴訟之相關強調事項

在並未作出有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下列事宜：

如財務報表附註41所詳述，在香港，針對貴公司之第三債務人訴訟被提起，此乃作為試圖執行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在新加坡對PT First Media Tbk (「First Media」)，貴公司擁有55.1%權益之附屬公司)、PT Ayunda Prima Mitra (「Ayunda」，First Media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及PT Direct Vision (為Ayunda之聯營公司)所作出之若干仲裁裁決之一部分。根據貴公司董事之現有資料(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無須作出撥備。」

上文所指財務報表附註41如下：

「41.第三債務人訴訟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i) Astro Nusantara International B.V.；(ii) Astro Nusantara Holdings B.V.；(iii) Astro Multimedia Corporation N.V.；(iv) Astro Multimedia N.V.；(v) Astro Overseas Limited (前稱AAAN (Bermuda) Limited)；(vi) Astro All Asia Networks Limited (前稱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vii) 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及(viii) All Asia Multimedia Networks FZ-LLC (下文統稱「Astro集團」)在新加坡根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規則向Ayunda、First Media及Direct Vision發出仲裁通知書。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作出數項有利於Astro集團的裁決。根據自First Media印尼律師獲得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之法律意見，臨時最終裁決(經臨時最終裁決之修訂本修訂)、部分訟費裁決及最終訟費裁決(下文統稱「裁決」)違反印尼法律，故根據紐約公約及印尼仲裁條例第30/1999號無法於印尼執行。此外，因中雅加達地區法院決定臨時最終裁決不可執行，並已經由最高法院確認，因此裁決為臨時最終裁決的伸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作為第三債務人)接獲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命令本公司向First Media(作為判決債務人)支付所有欠付或累計欠付之金額，以回應Astro集團對First Media就若干判決金額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之香港法院判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於香港法院出庭聆訊，內容有關Astro集團申請本公司須向Astro集團支付本公司結欠First Media之所有欠付或累計欠付之債務，或其金額足以支付First Media結欠Astro集團之判決債務之款額，連同第三債務人訴訟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指示聆訊(由本公司及Astro集團出庭聆訊)中，香港法院下令(其中包括)將Astro集團提出之申請押後討論。隨後該押後聆訊被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舉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另一指示聆訊(由本公司及Astro集團出庭聆訊)後，香港法院取消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聆訊計劃，而聆訊日期尚有待確定。

為提供完整資料，本公司知悉First Media已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其中包括，擱置該項香港判決，及Astro集團已提出申請擱置所有進一步香港訴訟並要求本公司支付香港法院裁定的本公司應付或應計予First Media之任何到期款項，以待新加坡訴訟作出裁決。在該項新加坡訴訟中，First Media尋求對Astro集團向其提出訴訟的判決提出異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香港法院下令擱置香港訴訟，以待新加坡訴訟之裁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法院下令本公司支付所有香港法院裁定的應付First Media之到期款項，以待新加坡訴訟的裁決結果。本公司目前正考慮是否就該項裁決提出上訴。本公司預期第三債務人訴訟將在判定First Media申請暫緩香港裁決後進行聆訊，但就該申請之聆訊日期尚有待確定。

根據自本公司香港律師獲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存在合理預期能夠阻止在香港進行第三債務人訴訟。因此，光亞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撥備。」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回顧

光亞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光亞集團之總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的709,000,000港元大幅飆升29.9%至92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互聯網服務用戶之數目及數據通訊服務之需求由二零一零年的428,400,000港元合共增長至533,800,000港元。光亞集團亦自另一業務來源產生其他收入10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100,000港元)(包括來自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的收入10,600,000港元、銷售調制解調器和轉換器、出租設備、入會費及其他相關服務)。

毛利

光亞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554,500,000港元增加30.8%至72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額外服務需求及上述其他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78.2%上升至78.7%，此乃由於現有基礎設施及容量使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經營持續具成本效益。

經營溢利

光亞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溢利18,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則為75,900,000港元。

總經營開支(不包括其他收入及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508,100,000港元增加至771,3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折舊開支17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900,000港元)、為促進收入增長進行銷售推廣2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00,000港元)、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基地的租金5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800,000港元)、壞賬3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00,000港元)、主要就被視為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權益的交易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6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500,000港元)以及招募額外員工以支持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業務及寬頻互聯網迅速增長而導致產生員工薪酬及福利18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500,000港元)所致。

擁有人應佔溢利

光亞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1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光亞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投資方注資及借貸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亞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存691,600,000港元。總借款為927,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03,600,000港元。借貸主要以印尼盾及美元列值，利息一般按市場利率釐定，借貸期由不足一年至五年。部份借款以光亞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賬款抵押。

於年內，光亞集團已實施且持續實施以下管理計劃，以進一步改善財政狀況：重組流動借貸為長期貸款；提高營運效率；安排長期債務／股本融資；提升有線電視、寬頻互聯網及其他服務的滲透率；及拓展新商機。光亞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1倍。光亞集團之累計虧損亦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0,3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8,800,000港元。累計虧損改善乃由於完成交易導致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產生收益。

由於大量業務營運位於印尼，光亞集團以印尼盾及美元計值的借款及主要以印尼盾計值的所收取及花費的資金面臨外幣風險。於年內，外幣風險對光亞集團業績產生積極影響。光亞集團將繼續監察及管理其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

光亞集團透過First Media(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5.1%權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irst Media集團」)在其服務中錄得增長。First Media集團為印尼唯一之多媒體服務供應商，透過雙向混合光纖同軸(HFC)網絡提供寬頻互聯網及數碼質素有線電視服務，並為印尼首家提供高清(HD)電視節目之有線收費電視網絡。藉著其三重服務(Triple-play)，即FastNet、HomeCable及DataComm, First Media集團令印尼之尊貴住宅及商業客戶體驗到新教育娛樂性與生活模式之享受，並獲得全天候二十四小時之高速寬頻互聯網接駁及數碼質素收費電視連接服務。

FastNet是無限制高速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多類具智能價值及最優惠價格之接駁速度。目前所提供組合介乎1.5Mbps至20Mbps不等，最低用戶收費增至每月235,000印尼盾。藉著20Mbps無限速接入服務，First Media集團提供印尼真正最快速之寬頻互聯網接駁服務。First Media集團開拓其獨有之機遇，利用其為高端客戶群提供專享接入服務之機會，為其目標客戶群提供增值產品。First Media集團亦提供創新及內容具保護性之服務組合FastNet KIDS，照顧兒童接駁互聯網之需要。

隨著更多的標清(標準清晰度)及高清(高清晰度)頻道，HomeCable現時提供合共100個標清之本地及國際電視頻道及21個高清頻道，涵蓋新聞、教育、電影、生活品味、娛樂、體育及音樂頻道。所提供之組合包括HomeCableFamily、HomeCable Family Plus、HomeCable Ultimate、Sport Channels以及具吸引力之自選組合／附加組合，最低用戶之收費增至每月90,000印尼盾，視乎所選之頻道／組合數目而定。

DataComm的服務為策劃過程及業務持續經營提供理想的連繫性及可用性。DataComm採用最新光纖電纜技術，以高度可靠連接的技術滿足高要求的企業客戶之需要。Metro Ethernet技術應用於中樞網絡，為企業客戶提供最簡單及靈活的適用技術。透過其DataComm業務，First Media現時為市場居領導地位的供應商，向商業用戶提供高容量及高速數據通訊網絡，服務已覆蓋了雅加達主要商業大廈及酒店。時至今日，DataComm已成為印尼證券交易所JATS一遠端交易系統之獨家網絡供應商九年以上。

於二零一一年，First Media集團繼續其重點於提升其服務及客戶滿意程度上，以擴大其客戶基礎，並推出新基礎設施以覆蓋未開發之區域。此舉促使其客戶基礎得以穩健增長，鞏固了其Triple-play Megamedia服務之主導性，並締造理想之經營業績。First Media集團已實施更積極進取之市場推廣計劃，以推廣其服務，並推出更多上述之頻道及服務組合，以滿足市場需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First Media集團完成由Asia Link集團(世界級基金CVC之成員)認購於PT Link Net及PT First Media Television(經營寬頻互聯網及有線電視業務)之少數股東權益，以及由First Media所發行總價格約為2,000,000,000港元之債券(統稱「CVC交易」)。此外，First Media集團亦以代價約106,000,000港元完成收購位於Gedeng Citra Graha in Jakarta, Indonesia的四層辦公場所供自用和租賃(「購買事項」)。

First Media集團繼續進行其第二期網絡覆蓋擴展計劃(尤其對CVC交易有好處)，已將其HFC網絡連接至超過148,000戶家庭。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First Media集團之光纖電纜長度超逾4,272千米，而其同軸電纜網絡覆蓋超過5,954千米，傳送至逾654,000戶家庭。此HFC網絡覆蓋大都會雅加達及印尼其他一線城市(如蘇臘巴亞及峇里)之主要住宅及商業中心區。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有線電視用戶及寬頻互聯網用戶數目已分別超過190,700及192,900。First Media集團在成功試推出其嶄新之高速4G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產品「Sitra」後，已擴展至最先進之無線寬頻業務，以應付由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設備所引起對流動數據服務之增長要求。該網絡已覆蓋雅加達西部及南部多個重要地區。Sitra已開始積累用戶及創造收入。

前景

二零一二年，預期印尼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逾6%，惟略微低於二零一一年之6.5%。持續的增長動力將令中產階級人口飆升，將有2.4億人口追求更高的生活標準，這亦會為國內消費及境外投資帶來更好的環境，並令市場對First Media集團提供的優質寬頻互聯網及有線電視服務的需求大增。CVC交易為First Media集團提供一個良好的融資來源，以迅速擴展其完善的HFC網絡，在滲透率相對較低的印尼打開擁有巨大潛力的寬頻互聯網及有線電視業務市場(如高清電視頻道)，並推出其Sitra WiMAX服務，藉此達成其成為四重服務供應商的目標。光亞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形勢，同時繼續透過First Media集團優化及擴大其經營。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亞集團約有750名(二零一零年：63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按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資歷及現時的行業慣例作出評估。光亞集團駐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獎勵花紅及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落實措施，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所知，除本公佈所披露外，彼等認為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在若干程度上應用其建議之最佳常規，且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一年內有任何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First Media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就購買事項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事項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並未完全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時公佈購買事項，僅於其知悉購買事項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盡快發出有關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across-asia.com內。